

沈阳市公共卫生研发专项 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沈阳市公共卫生研发专项

公共卫生研发专项是指为加大卫生健康领域科技投入，加强生命科学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医疗健康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加快提高疫病防控和公共卫生科研攻关能力建设而设立的专项。



本专项着力支持重大疾病临床医学研究、常见多发病医疗技术提升、医工结合协同创新研究等公共卫生方面的研究。

支持对象



在沈阳市行政区划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属于医疗卫生行业的机构。

申报条件

申报本专项项目负责人应当是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年龄不超过**57**周岁，没有主持在研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无不良科研失信记录，无违反科技伦理规范。同一年度每人限报一项。



申报重大疾病临床医学研究项目，项目负责人应为国家、省、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主要负责人。

申报医工结合协同创新研究项目，必须与企业联合申报，申报单位须提供与在沈阳注册的医药与医疗器械企业签订的合作研究协议。

支持标准



重大疾病诊疗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和医工结合协同创新研究项目每项资助**50**万元；

常见多发病医疗技术提升项目每项资助**5**万元；

本专项资金依据技术先进性、临床实用性，采取定额择优前资助方式。

评审方式及审查要点

市科技局对申报单位、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与信用，以及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形式审查。

市科技局聘请专家对项目的必要性、创新性、可行性以及预期的研发目标、创新成果、技术水平、实施绩效等进行评审，并提出量化评分结果或评审意见，具体评审办法依据《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考核指标

- 创新指标**：通过本专项的实施取得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处于国内外领先水平的疾病防治新技术和新方法，开发一批临床急需的诊疗产品，形成专利、论文、专著等；
- 经济社会效益指标**：社会应用情况及效益等；
- 其他指标**：人才（团队）建设情况；
- 以上指标要**量化、有依据、可考核**。

管理方式及要点

本专项项目实施管理和结题验收方式依据《沈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执行，其中“常见多发病医疗技术提升项目”依据《沈阳市公共卫生科技研发专项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包干制”实施方案》执行。

项目实施周期为不超过**3**年。